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簡字第174號

原告 恆安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伍冠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瑞生

被 告 龔治家

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15日下午3時，在本
院調解室進行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